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1)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及重續與長飛上海的持續關連交易
(2)關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3)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及
(4)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26頁。

本公司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之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3至45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27
附錄二 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37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43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69）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長飛上海）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686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指	Drak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OVD」	指	外部化學氣相沉積
「PCVD」	指	等離子體化學氣相沉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睿司曼集團」	指	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為免生疑，不包括長飛上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
「VAD」	指	軸向氣相沉積
「長飛上海」	指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Draka分別持有75%和25%權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蘭特」 指 南非蘭特，南非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范•德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董事長)

姚井明先生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熊向峰先生

鄭慧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葉錫安博士

李平先生

李卓博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

- (1)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及重續與長飛上海的持續關連交易
(2)關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3)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及
(4)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原有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有通知」)，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原有通函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建議新訂年度上限及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長飛上海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Draka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ii)關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之詳情；(iii)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之詳情；及(iv)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原有通函及原有通知所載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宜並無任何變動。

II. 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建議新訂年度上限及重續與長飛上海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背景

1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方屆滿，而本公司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據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故董事會建議重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與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同日，本公司亦與長飛上海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來規管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與長飛上海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1) 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
- (2) 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以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生效日重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與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B.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1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的條款概述

本公司與Draka訂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共同發展光纖技術、授出使用Draka專利的許可及提供技術服務。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
----	--

訂約方	本公司及Draka
期限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除非一方因另一方違約而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惟在違約行為屬可修正的情況下，除非有關違約方於收到載明違約情況及要求其對違約行為作出糾正的書面通知後六十天內未能糾正違約行為，否則不得終止協議。
交易性質	共同發展光纖技術、授出使用Draka專利的許可及提供技術服務。 <i>共同發展光纖技術</i> 本公司與Draka同意物色並進行光纖技術共同發展項目。共同發展項目須待訂約方另行就項目計劃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其中包括）項目的範圍、目標、時間表及預算以及為該共同發展項目提名項目經理後方可生效。倘一方清盤或結束營業，另一方均有優先權收購有關共同開發的發明項目。 <i>授出許可</i> Draka已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許可本公司使用Draka擁有的若干專利或專利申請，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武漢的生產設施製造及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光纖和用於生產光纖的半成品。

提供技術服務

本公司與Draka已同意向對方提供操作光纖生產設備以及評估採購原材料和備件機會的培訓、支援和協助。

定價基準

共同發展光纖技術

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進行共同發展項目的內部成本，亦獨家擁有本身發明家獨自開發的發明項目知識產權。本公司與Draka均有權非獨家免費使用另一方獨自開發的發明以生產及銷售光纖和用於生產光纖的半成品。倘發明項目並非由任何一方獨自開發，有關項目的知識產權由本公司及Draka各自擁有50%權益。

授出許可

本公司已同意向Draka支付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所銷售或出售根據許可專利製造的每項光纖產品淨售價1.3%的專利費。本公司毋須就售予Draka或其聯屬公司的產品支付任何專利費。倘任何一方擬使用另一方已於光纖產品大量生產時運用或使用的任何工作方式、生產工藝及生產設備之改良、升級或調整項目，可向另一方提出要求，如該方接納該要求，則須支付雙方協定之額外專利費。

提供技術服務

各方就相關技術服務支付的酬金須另行訂立協議釐定。

2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1,000	45,000	49,000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所示期間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向Draka支付的專利費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專利費	40,618	37,194	13,546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推行共同發展項目，亦無導致本公司產生費用。
-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獲取Draka提供的技術服務，本公司亦無支付技術服務費用。

3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與Draka進行任何共同發展項目，或從Draka取得任何技術服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應付Draka的專利費總額設定下列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專利費	25,000	25,000	25,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支付予Draka的過往金額；
- (ii) 以Draka的專利許可及專利申請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預期銷量（根據本集團現有產能而定）；及
- (iii)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未來三年的價格（預期與二零一九年相若）。

C. 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

1 背景

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長飛上海適時銷售原材料、設備及組件，以滿足其暫時之營運需要。

2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其將取代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長飛上海

期限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為進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長飛上海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時，均會向本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買方所在的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當地投標價**」）定價；或
- (i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價格（「**出口價格**」）定價，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定價，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3 內部監控措施

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將於海外電信運營商或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視乎情況而定）已完成其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釐定。所有參與投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本公司）將得悉投標結果（包括投標價）。海外電信運營商僅於彼等有業務需要時方會進行投標程序，因此，當地投標價將不會經常公佈。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一般每年將各自進行一次中央投標程序，以釐定將向中國各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之數量。中國投標價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之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

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納入最近期之出口價格。

董事會函件

就出口銷售而言，倘所售之特定種類的光纖或光纜的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均可獲得，實際合約價將參考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之較高者而釐定。於接納出口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銷售總監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格，其須於接納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銷售總監及總裁批准。

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並無關係，價格將參考中國投標價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國內生產商將出售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接納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至少相等於或高於中國投標價。

4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408,000	448,000	494,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與長飛上海之間的銷售交易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380,600	378,875	192,590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有關與長飛上海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過往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5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賣方	買方	商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 原材料、 設備及組件	350,000	350,000	35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過往與長飛上海交易的金額；及
- (ii) 儘管對長飛上海的光纖及光纜銷售於二零一九年有所放緩，但光纖及光纜是電信網絡的關鍵基礎設施，5G網絡的大規模建設有望給光纖及光纜行業帶來新一輪的發展週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向四家電信運營商頒發5G牌照。根據GSA（全球移動供應商協會）的信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已有93個國家的235家電信運營商投資5G，預計建設規模將從試驗網絡擴大至規模化網絡。預計5G網絡的大規模建設可促進光纖及光纜需求增長。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D. 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1 背景

本公司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以滿足任何暫時營運需求。

2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其將取代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長飛上海

期限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

為進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採購，本集團每次向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時，均會向其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採購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進口價格（「**進口價格**」）定價；或
- (ii) 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長飛上海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3 內部監控措施

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完成其中央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後釐定。由於中央投標程序一般將每年舉行一次，採購中國投標價於中央投標程序後向業者公佈。

就進口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進口價格而釐定。本公司之供應鏈部主管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初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而有關範圍將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可得之最新資料更新。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格，其須於下達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供應鏈部主管及總裁批准。

就國內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採購中國投標價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將向其他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下達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不會高於採購中國投標價。

4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830,000	910,000	1,00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向長飛上海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及 備用零件	356,820	497,306	306,738
-----	------	----------------	---------	---------	---------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有關與長飛上海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過往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5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商品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及 備用零件	450,000	450,000	45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過往與長飛上海交易的金額；及

- (ii) 向長飛上海購買光纜數量預期將上升，與5G網絡預期大規模建設導致的光纜需求增長一致。

E.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製造光纖首先要製成一個折射率分佈受到嚴格控制的圓筒狀高純度玻璃棒，即光纖預製棒。光纖預製棒的生產過程須嚴格控制複雜的化學步驟，涉及昂貴的設備，眾多生產商於生產過程中均採用專有技術。OVD、VAD及PCVD為業內常用的三種光纖預製棒製造工藝。PCVD工藝能夠生產品種多樣的光纖預製棒，進而用於生產各類光纖，包括生產有更廣泛及特殊用途的光纖。Draka擁有PCVD生產工藝的核心專利，而自Draka Holding N.V.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後，本公司一直獲提供有關PCVD生產工藝的關鍵技術。儘管本公司不斷發展獨有科技，Draka仍是本公司技術來源之一。雙方合作對本公司繼續使用Draka的專利及技術以生產產品至關重要，乃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與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與銷售。本公司一直從與長飛上海的合作，向長飛上海提供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和組件以及從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中獲益。本集團與長飛上海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關係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莊丹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認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訂立及將訂立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 Draka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與長飛上海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莊丹先生（僅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或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莊丹先生為長飛上海的主席兼董事。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電信業務；其亦為Draka的執行董事，並於Prysmian S.p.A.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現為Prysmian S.p.A.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同時亦負責該公司的信息科技業務；其亦於Prysmian S.p.A.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因此，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已就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 Draka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與長飛上海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莊丹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F. 有關本公司、Draka及長飛上海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Draka為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集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

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Draka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Draka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0%（按年度基準），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報及公告規定。

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飛上海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作為一方與長飛上海作為另一方所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分別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本公司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海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海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

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Draka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交易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遵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Draka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III. 關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進行了預計。該等於預計中列出的交易並無及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詳情載錄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內。

茲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在預計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議案項下各項日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就於交易對方的任職，作為董事的莊丹先生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公司章程》第64(6)條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IV.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滿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需要，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擔保，金額不超過1.45億美元、人民幣1.085億元、1,500萬蘭特及500萬墨西哥比索，總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1.33億元。此外，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對外擔保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本建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具體擔保額度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有關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詳情載錄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內。

有關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公司章程》第65條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3至45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i)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Draka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

議年度上限；(ii)關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及(iii)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之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公司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正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有通知。

VI.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Draka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Draka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其他資料

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及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的更多資料，敬請留意本補充通函第27至42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謹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股東應明白，本附錄內容的英文版僅為其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及／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進行了預計，具體如下：

I. 預計交易類型及額度

關聯方	交易類型	幣種	二零二零年 年度預計 交易額	二零二一年 年度預計 交易額	二零二二年 年度預計 交易額
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37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人民幣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四川樂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人民幣	470,000,000	470,000,000	470,000,000
汕頭高新區奧星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人民幣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長飛(武漢)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人民幣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附 錄 一 二 零 二 零 年 至 二 零 二 二 年 日 常 關 聯 交 易 預 計 額 度

關 聯 方	交 易 類 型	幣 種	二 零 二 零 年 年 度 預 計 交 易 額	二 零 二 一 年 年 度 預 計 交 易 額	二 零 二 二 年 年 度 預 計 交 易 額
長飛信越(湖北)光棒 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人民幣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人民幣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武漢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 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中航寶勝海洋工程電纜 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II. 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1. 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9,288萬元
住所	江蘇省常熟市常昆工業園
法定代表人	王柏興
經營範圍	生產及銷售光纖、光纜及其系列產品、光有源器件和無源器件、通信終端設備及通信器材；光纜護套材料及其它光纜原材料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通信電纜及光纜熔接和安裝工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三）有關規定，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一八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81,735.58萬元，淨資產約為31,947.98萬元，二零一八年度營業收入約為105,713.51萬元，淨利潤約為4,675.41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2. 四川樂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800萬元
住所	四川峨眉山市九裡鎮
法定代表人	閆長鵬
經營範圍	生產、銷售各種類型光纖(含制棒)、光纜及其它通信線纜、光端設備、通信檢測設備及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不含國家禁止項目);英特網通訊設備、軟件開發與服務;CATV光纖網絡的設計、施工及配套生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三)有關規定,四川樂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一八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樂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35,695.15萬元,淨資產約為15,784.12萬元,二零一八年度營業收入約為100,067.45萬元,淨利潤約為2,553.58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3. 汕頭高新區奧星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055.8817萬元
住所	汕頭高新區科技東路15號
法定代表人	高靜濤
經營範圍	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預製棒、光纖、光纜、通信線纜、特種線纜及器件、附件、組件和材料，專用設備以及通信產品的製造，提供上述產品的工程及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董事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三）有關規定，汕頭高新區奧星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一八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汕頭高新區奧星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48,710.67萬元，淨資產約為26,293.34萬元，二零一八年度營業收入約為69,591.88萬元，淨利潤約為2,575.44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4. 長飛（武漢）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750萬元

住所	武漢洪山區關山二路四號
法定代表人	周理晶
經營範圍	特種光纖、光器件、光傳感和其他光系統系列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銷售及技術服務；系統集成、計算機軟、硬件產品的研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通信工程設計、安裝、維護；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上述經營範圍中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經審批後或憑許可證在核定期限內經營。)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三)有關規定，長飛(武漢)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一八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武漢)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9,408.47萬元，淨資產約為6,720.32萬元，二零一八年度營業收入約為4,456.13萬元，淨利潤約為416.43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5. 長飛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800,000萬日圓
住所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長飛大道特1號
法定代表人	莊丹

經營範圍	光纖用預製棒生產、銷售；鹽酸、四氯化矽生產、銷售；工業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生產、銷售。（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董事、監事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三）有關規定，長飛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一八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89,053.72萬元，淨資產約為62,408.06萬元，二零一八年度營業收入約為43,665.93萬元，淨利潤約為8,744.15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6. 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651.832萬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科技北一路20號
法定代表人	彭祖華
經營範圍	光纖、通信產品、機械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銷售，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光纖、機械設備的生產。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三）有關規定，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一八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71,053.70萬元，淨資產約為49,023.08萬元，二零一八年度營業收入約為46,283.51萬元，淨利潤約為3,658.92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7. 武漢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萬元
住所	東西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溝西(吳家山吳南路15號)
法定代表人	李希哲
經營範圍	塑料製品、精密模具、電子產品、通信器材、光電儀器、光纖光纜科技研製、開發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或禁止公司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三)有關規定，武漢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一八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1,992.92萬元，淨資產約為950.23萬元，二零一八年度營業收入約為3,071.68萬元，淨利潤約為-29.51萬元。(以上資料未經審計)

8. 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萬元
住所	武漢市東湖開發區光谷大道九號
法定代表人	包文東
經營範圍	光纖用高純四氯化鎢、高純四氯化硅等系列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不含國家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上述經營範圍中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經審批後或憑許可證在核定期限內經營。）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三）有關規定，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一八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8,613.34萬元，淨資產約為6222.17萬元，二零一八年度營業收入約為7,171.66萬元，淨利潤約為319.83萬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9. 中航寶勝海洋工程電纜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萬元

住所	揚州市施橋南路1號
法定代表人	陳大勇
經營範圍	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海底電纜、海底光纜、光電複合纜、海底特種電纜、直流電纜、高壓電纜、超高壓電纜、臍帶電纜、拖曳纜、OPGW等電纜電纜及其附件、軟接頭等海洋工程用產品；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管理服務；在港口內提供普通貨物裝卸、倉儲、運輸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整體物流方案策劃與諮詢；貨運代理服務；水陸聯運服務；物流信息諮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三）有關規定，中航寶勝海洋工程電纜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一八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寶勝海洋工程電纜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117,873.94萬元，淨資產約為100,006.74萬元，二零一八年度營業收入為零，淨利潤約為700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為滿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需要，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擔保，金額不超過1.45億美元、人民幣1.085億元、1,500萬蘭特及500萬墨西哥比索，總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1.33億元。有關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附屬公司	2020年度預計 擔保額度
1	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110,000,000美元
2	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PT Yangtze Optics Indonesia)	5,000,000美元
3	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s Afric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15,000,000蘭特
4	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PT Yangtze Optical Fibre Indonesia)	5,000,000美元
5	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YOF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5,000,000美元
6	長飛秘魯有限公司 (YOFC Peru S.A.C.)	20,000,000美元
7	長飛國際(泰國)有限公司 (YOF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人民幣8,500,000元
8	長飛國際(菲律賓)有限公司 (YOFC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人民幣100,000,000元
9	長飛國際墨西哥有限公司 (YOFC INTERNATIONAL MEXICO S.A. DE C.V.)	5,000,000墨西哥比索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不應超過擔保額度，而實際融資金額應根據有關公司的實際需要而合理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3.56億元，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6.56%。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1. 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FLAT/RM01, BLK02,26/F,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註冊資本：8萬港元

經營範圍：從事光纖、光纜與相關原材料進出口貿易

股權結構：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30,206.12萬元，總負債約為16,188.20萬元，淨資產約為14,017.92萬元，流動負債約為16,188.20萬元，非流動負債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營業收入約為28,909.36萬元，淨利潤約為1,020.89萬元。(以上資料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2. 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4, Karawang, WestJava, Indonesia

註冊資本：1,400萬美元

經營範圍：從事光纖光纜行業的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公司持股90%，PT Fiber Optik Teknologi Indonesia持股1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20,446.53萬元，總負債約為11,606.92萬元，淨資產約為8,839.60萬元，流動負債約為11,606.92萬元，非流動負債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營業收入約為7,021.10萬元，淨利潤約為483.73萬元。(以上資料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3. 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322 15th Road, Randjespark, Midrand, Gaueng, 1685

註冊資本：1,000萬美元

經營範圍：投資和貿易

股權結構：公司持股51%，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3.9%，Mustek Limited持股25.1%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9,573.46萬元，總負債約為4,354.49萬元，淨資產約為5,218.96萬元，流動負債約為3,960.04萬元，非流動負債約為394.45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營業收入約為4,944.58萬元，淨利潤約為－300.45萬元。（以上資料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4. 長飛光纖印尼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Jl. Surya Madya X Kav 1-65 E3, 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Desa Mulyasari Kecamatan Ciampel, Kabupaten Karawang

註冊資本：1,267.90億印尼盧比

經營範圍：從事光纖光纜的生產、銷售

股權結構：公司持股70%，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長飛光纖印尼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26,454.40萬元，總負債約為11,710.98萬元，淨資產約為14,743.42萬元，流動負債約為11,710.98萬元，非流動負債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營業收入約為6,856.64萬元，淨利潤約為－1,318.69萬元。（以上資料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5. 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17-01fzl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註冊資本：800萬美元

經營範圍：一般性進出口批發貿易(貿易用途的電信設備進出口)和其他未歸類的電信相關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2,998.90萬元，總負債約為2,129.11萬元，淨資產約為869.79萬元，流動負債約為2,129.11萬元，非流動負債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營業收入約為2,596.28萬元，淨利潤約為51.15萬元。(以上資料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6. 長飛秘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Av. Enrique Canaval Moreyra N0 480, Oficina 1501, Lima 27

註冊資本：108,693,728秘魯索爾

經營範圍：提供公共電信服務，尤其是向公共機構、私營實體以及個人提供互聯網接入和內聯網服務；規劃、設計、建造、融資、運營、維護和／或修整電信網路和／或電信系統以及提供一般電信服務所需的其他貨物，尤其是向公共機構、私人實體以及個人提供互聯網接入和內聯網服務所需的貨物；包括所有與上述相關的、協助實現公司目標的、符合法律規定的行為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5%，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持股25%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長飛秘魯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63,779.30萬元，總負債約為58,449.19萬元，淨資產約為5,330.11萬元，流動負債約為58,413.46萬元，非流動負債約為35.73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營業收入為零，淨利潤約為-518.15萬元。(以上資料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7. 長飛國際(泰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Olympia Thai Tower, 13th Floor, 444 Ratchadapisek Road, Samsennok, Huay Kwang, Bangkok,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泰銖

經營範圍：進出口光纖光纜及通訊產品、工程設計、通訊設施建設、進出口光纖光纜所需的絕緣材料，鋁帶，鋼帶及其他保護電路和光纜的產品。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股份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長飛國際(泰國)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2,174.36萬元，總負債約為2,401.15萬元，淨資產約為－226.78萬元，流動負債約為2,401.15萬元，非流動負債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營業收入約為2,277.63萬元，淨利潤約為－452.68萬元。(以上資料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8. 長飛國際(菲律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3rd Flr. 170 Salcedo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10,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比索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銷售及相關總包工程服務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股份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長飛國際(菲律賓)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5,087.53萬元，總負債約為4,664.50萬元，淨資產約為423.03萬元，流動負債約為4,664.50萬元，非流動負債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營業收入約為4,540.82萬元，淨利潤約為274.82萬元。(以上資料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9. 長飛國際墨西哥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Ave Insurgentes Sur 730, Piso 1, Del Valle Centro, Mexico, Ciudad De MEXICO

註冊資本：5萬墨西哥比索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等光通信產品的進口、出口、分銷、維護、儲存、銷售、製造，以及光纖、光纜及其他光通信產品的系統集成等業務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9%，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1%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長飛國際墨西哥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3,814.04萬元，總負債約為3,558.27萬元，淨資產約為255.77萬元，流動負債約為3,558.27萬元，非流動負債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營業收入約為1,182.49萬元，淨利潤約為183.71萬元。（以上資料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有通知」)，當中載有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載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以及原有通知所載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以下建議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額度：

7.01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的本公司董事及或任何單獨行事的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對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實行及／或生效可能屬必須、可取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7.02 (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及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i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銷售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B」以資識別)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及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7.0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在預計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議案項下各項日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及

8.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對外擔保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本建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具體擔保額度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附註：

- (1)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本補充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知使用之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本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7項至8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一併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仍將在適用的最大範圍內合法有效。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免生疑，倘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方可獲指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5)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有通知。